附件一

**山东师范大学学生婚育信息采集卡**

所在教学（科研）单位： 类别（博、硕、本）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口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户籍详细地址 | ＿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区（县）＿＿＿＿＿镇（街）＿＿＿＿＿村（居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|
| 婚姻状况 | 请按本人实际情况打√未婚 初婚 再婚 离婚 丧偶 | 初婚日期 |  |
| 再婚日期 |  |
| 离婚日期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工作单位（或学习）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户籍详细地址 |  |
| 生育情况含收养 | 子女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政策内、外 | 《生育服务手册》登记情况 |
| 登记单位 | 登记时间 | 手册编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节育情况（已婚已育者） | 请打√ 宫内节育器（ ） 药具（ ） 其他避孕节育措施（ ） |
| 是否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（或补充说明） |  |
| 本人郑重声明： **以上填报婚育信息属实，并为所填报内容承担法律责任。**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原学校、单位或户籍地（街、镇）计生部门意见：  单位名称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
**备注**：此表新生（境外招生除外）入学时填报交所在单位计划生育辅导员；已婚已育学生需加具原学校、单位或户籍地（街、镇）计生部门审核意见，未婚未育新生不用填写计生部门意见；计划生育辅导员应妥善保管并建立学生婚育情况档案，作为在校期间出具计划生育证明的材料之一；凡未建立婚育档案的学生以及在校期间婚育发生变化不登记的，毕业时我校不予出具婚育状况证明。